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權益 及 出售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權益

收購MPIC權益及出售MPTC權益

訂立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持有約46.3%經濟權益的菲律賓
聯號公司MPIC與Mit-Pacific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載列以下事項之條款：

- (i) 建議MPIC回購事項，其涉及由MPIC回購4,577,448股MPIC普通股（於本公
告日期佔Mit-Pacific所持有之MPIC普通股之50%或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約
7.3%），其全數須由MPIC於完成時以現金向Mit-Pacific支付；及

- (ii) 建議由MPIC向Mit-Pacific發行可交換債券，總認購價約為11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13.3百萬美元或17億港元），其全數須由Mit-Pacific於完成時以現金向MPIC支付。於Mit-Pacific全數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時，可交換債券可交換為MPIC所持有之1,495,258股MPTC普通股之交換股份，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佔MPTC約6.6%經濟權益。

MPIC回購事項及發行可交換債券須待各自之條件共同達成後，並須於完成時同時進行方可作實。

MPIC回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Mit-Pacific分別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46.3%及14.5%權益。於MPIC回購事項及其後回購股份撥歸MPIC之庫存後，預期本集團及Mit-Pacific將分別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49.9%及7.8%權益。

由MPIC發行可交換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MPTC為MPIC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Mit-Pacific全數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後，MPIC及Mit-Pacific所持有之MPTC經濟權益將分別約為93.3%及6.6%（假設交換權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行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MPIC回購事項後將回購股份撥歸於MPIC之庫存（及MPIC之流通股本隨之減少）將構成本集團收購於MPIC的經濟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MPIC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於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時將交換股份轉讓予Mit-Pacific將構成出售本集團於MPTC的經濟權益。倘一宗交易同時涉及收購與出售，上市規則第14.24條規定，百分比率同時適用於收購與出售，該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兩者之數額較高者分類。於MPIC回購事項後將回購股份撥歸於MPIC之庫存所導致本集團於MPIC的經濟權益增加，與於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時MPIC轉讓交換股份所導致本集團於MPTC的經濟權益減少相等。因此，本公告所述之交易將按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分類。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Mit-Pacific持有MPIC之流通普通股約14.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於關連交易之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MPIC權益及出售MPTC權益

訂立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持有約46.3%經濟權益的菲律賓聯號公司MPIC與Mit-Pacific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載列以下事項之條款：

- (i) 建議MPIC回購事項，其涉及由MPIC回購4,577,448股MPIC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Mit-Pacific所持有之MPIC普通股之50%或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約7.3%），其全數須由MPIC於完成時以現金向Mit-Pacific支付；及
- (ii) 建議由MPIC向Mit-Pacific發行可交換債券，總認購價約為11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13.3百萬美元或17億港元），其全數須由Mit-Pacific於完成時以現金向MPIC支付。於Mit-Pacific全數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時，可交換債券可交換為MPIC所持有之1,495,258股MPTC普通股之交換股份，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佔MPTC約6.6%經濟權益。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訂約方

- (1) MPIC
- (2) Mit-Pacific

(i) MPIC回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MPIC同意回購，而Mit-Pacific同意出售回購股份，其包括由Mit-Pacific所持有之4,577,448股MPIC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Mit-Pacific所持有之MPIC流通普通股約50%或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約7.3%。

回購價

MPIC就回購股份應付Mit-Pacific之總代價約為11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13.3百萬美元或17億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2,6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6.6美元或363.4港元）。

MPIC回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回購股份之當前面值及就MPIC普通股退市所進行之收購要約期間Mit-Pacific初步收購回購股份之要約價計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之公告所述）。於2024年9月12日，MPIC進行反向股份分拆，致使MPIC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2美元或0.14港元）增加至每股5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96美元或69.9港元）。

MPIC回購事項之代價須全數於完成時由MPIC以現金向Mit-Pacific支付。訂約方協定，MPIC就MPIC回購事項須向Mit-Pacific支付之代價金額須同步應用於抵銷Mit-Pacific於完成時就認購可交換債券須向MPIC支付之認購價（誠如下文「(ii)由MPIC發行可交換債券－認購價」分節內所述）。

(ii) 由MPIC發行可交換債券

根據框架協議，MPIC已同意發行，而Mit-Pacific已同意認購可交換債券。

認購價

可交換債券之認購價約為11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13.3百萬美元或17億港元），其全數須由Mit-Pacific於完成時以現金向MPIC支付。

認購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MPTC之協定估值達致，當中計及MPTC現有業務之狀況及MPTC持有之資產。

認購價相當於上文「(i) MPIC回購事項—回購價」分節內所述Mit-Pacific根據MPIC回購事項將予收取之代價。MPIC就回購股份須向Mit-Pacific支付之總代價將於完成時同步應用於抵銷可交換債券之認購價，以全面及最終履行Mit-Pacific就可交換債券向MPIC支付認購價之義務。

利息

可交換債券賦予Mit-Pacific相等於交換股份實際股息收益之利息（扣除所得稅）。於完成後，利息（以應計利息為限）須按季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支付，直至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交換股份為止。

MPIC須向Mit-Pacific支付之利息金額將與MPIC就交換股份將予收取之股息金額相同。就可交換債券須向Mit-Pacific支付之任何利息須扣除任何適用所得稅，所得稅應由MPIC承擔。

交換權

可交換債券賦予Mit-Pacific可於全數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時交換為由MPIC所持有之1,495,258股MPTC普通股之所有（在強制交換之情況下）現有交換股份，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佔MPTC約6.6%經濟權益。

於發生若干MPIC違約事件以及Mit-Pacific已以書面方式通知MPIC有關事件後，Mit-Pacific即可選擇全部或部份交換，以交換部份交換股份。該等事件包括欠繳MPIC應付Mit-Pacific之利息款項、MPIC所提供之任何陳述或保證為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且未有於30日內糾正、於本分節下文「抵押」一段內所述MPIC所提供之抵押權益不再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MPIC未有履行或嚴重違反有關可交換債券之任何條款且未有於適用寬限期內作出糾正，或MPIC變成無償債能力或破產。

該交換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強制行使：(i)MPTC普通股首次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倘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PIC所持MPTC股份在該上市後的180天禁售期屆滿；或(ii)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抵押

MPIC將會根據訂約方將訂立並由完成時起生效之股份抵押協議，以Mit-Pacific為受益人就交換股份設立優先順位抵押權益，藉以保證MPIC妥為履行其於可交換債券之承諾。

框架協議完成之條件

框架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已取得MPIC之若干股東豁免彼等有關回購股份之優先要約權或隨售權；及
- (2) 慣常條件，例如(i)MPIC及Mit-Pacific已取得所有必要的企業、債權人／第三方及監管授權、同意、批准或豁免，(ii)MPIC及Mit-Pacific各自於框架協議及有關附帶協議給予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正確，(iii)任何訂約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之契諾及協議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亦並無框架協議所指之任何違約事件，(iv)框架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v)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或向該等法院或政府機構提出)採取行動、進行訴訟或調查，及(vi)並無任何法律或命令禁止或限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完成

MPIC回購事項及發行可交換債券須待各自之條件共同達成後，並須於完成時同時進行方可作實。

完成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但不得遲於框架協議之完成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30日。

終止

在訂約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下，又或倘若於發生以下事件時，非違約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他訂約方以終止框架協議：(i)違約方之任何陳述及保證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而有關欠妥事宜未有於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糾正；(ii)違約方未有履行任何義務，而有關欠妥事宜未有於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糾正；或(iii)倘若未有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於完成時進行MPIC回購事項完成及於回購股份撥歸MPIC之庫存後之影響

於MPIC回購事項完成及回購股份撥歸MPIC之庫存後，MPIC之流通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將會由約63.1百萬股減少至約58.5百萬股，導致本集團透過MPHI於MPIC持有之經濟權益有所增加。

為方便說明，緊接MPIC回購事項完成及回購股份撥歸MPIC之庫存前及緊隨其後MPIC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MPIC 回購事項完成前 的經濟權益 百分比 | 緊隨MPIC 回購事項完成後 的經濟權益 百分比 |
|---------------------------|-----------------------------------|-----------------------------------|
| MPHI | 46.3% | 49.9% |
| MIG | 7.1% | 7.7% |
| GT Capital Holdings, Inc. | 18.2% | 19.6% |
| Mit-Pacific (回購股份之賣方) | 14.5% | 7.8% |
| GSIS | 11.6% | 12.5% |
| 少數權益股東 | 2.3% | 2.5% |
| 總計： | 100.0% | 100.0% |

於完成時發行可交換債券之影響

MPIC與Mit-Pacific須就MPTC的管治事宜訂立管治協議。Mit-Pacific獲賦予MPTC董事會一個董事會席位。該名由Mit-Pacific提名之董事將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包括就董事會保留事項投票。管治協議項下並無股東保留事項。

於Mit-Pacific全數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後，MPIC及Mit-Pacific所持有之MPTC經濟權益將分別約為93.3%及6.6%（假設交換權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行使）；而MPTC將繼續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MPIC出售MPTC股份之財務影響

MPTC的財務業績現時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框架協議完成後但於Mit-Pacific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前，並假設將不會發行任何MPTC新普通股，MPTC將仍然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維持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由於MPTC於框架協議完成後維持綜合於本集團內，故預計不會有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本次交易將深化MPIC與Mit-Pacific在營運層面上之戰略合作，同時保持本集團內部之協作。收費道路為MPIC業務組合中多個領域之一，而三井擁有全球網絡及重要的行業關係，可為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提供支持。交易亦將具有減少MPIC流通股份總數之效，從而增加其他股東在MPIC之擁有權百分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MPIC回購事項後將回購股份撥歸於MPIC之庫存（及MPIC之流通股本隨之減少）將構成本集團收購於MPIC的經濟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MPIC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於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時將交換股份轉讓予Mit-Pacific將構成出售本集團於MPTC的經濟權益。倘一宗交易同時涉及收購與出售，上市規則第14.24條規定，百分比率同時適用於收購與出售，該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兩者之數額較高者分類。於MPIC回購事項後將回購股份撥歸於MPIC之庫存所導致本集團於MPIC的經濟權益增加，與於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時MPIC轉讓交換股份所導致本集團於MPTC的經濟權益減少相等。因此，本公告所述之交易將按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分類。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Mit-Pacific持有MPIC之流通普通股約14.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於關連交易之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有關本公司及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MPHI

MPHI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100%經濟權益。MPHI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目前持有MPIC約46.3%經濟權益。

MPIC

於本公告日期，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約46.3%經濟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9月20日、9月21日及9月28日的公告所述，在有關MPIC當時少數公眾股東持有的MPIC流通普通股的收購要約完成後，MPIC之股份自2023年10月9日起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

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家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輕鐵營運。MPIC亦於健康護理、石油儲存、農業及房地產持有投資。MPIC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下文載列MPIC摘錄自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適用)的財務資料：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32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83.7百萬美元或46億港元)及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26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74.4百萬美元或37億港元)。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16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11.0百萬美元或24億港元)及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13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41.2百萬美元或19億港元)。

- (3) 於2023年12月31日，MPIC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3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2億美元或328億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MPIC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9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1億美元或319億港元）。

MPTC

MPTC為一家控股公司，並為MPIC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投資於從事收費道路開發以及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之公司。

下文載列MPTC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PTC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0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80.3百萬美元或14億港元）及MPTC的除稅後溢利約為7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31.7百萬美元或10億港元）。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PTC的除稅前溢利約為9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71.0百萬美元或13億港元）及MPTC的除稅後溢利約為7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30.8百萬美元或10億港元）。
- (3) 於2023年12月31日，MPTC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1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1百萬美元或87億港元）。

Mit-Pacific

Mit-Pacific為一間合營公司，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及Japan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or Transport & Urban Development（「JOIN」）各自擁有約50%股權，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Mit-Pacific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14.5%，因此為本公司於MPIC層面的關連人士。

三井成立於1947年，於東京、名古屋、札幌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業務包括產品銷售、全球物流及融資及主要國際基建發展，以及於礦產及金屬資源、能源、基建、流動服務、化學品、鋼鐵產品、食品及零售管理、健康、資訊科技與通訊以及企業發展等領域的其他項目。

JOIN為一間日本公私合營基建投資基金公司，於2014年在日本成立。JOIN致力於鼓勵日本公司利用於基建領域累積的知識、科技及經驗拓展海外市場。JOIN為日本公司參與的海外基建項目提供資金及操作支援。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回購股份」 | 指 | Mit-Pacific所持有將由MPIC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回購之4,577,448股MPIC普通股； |
| 「完成」 | 指 | 根據框架協議完成，屆時將會發行可交換債券及進行MPIC回購事項； |
| 「本公司」 | 指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可交換債券」 | 指 |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於完成時由MPIC向Mit-Pacific發行，並以MPIC（作為發行人）為Mit-Pacific（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簽立之可交換債券文書作為憑證之可交換債券； |
| 「交換股份」 | 指 | MPIC所持有MPTC每股面值3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38美元或41.9港元）之現有1,495,258股繳足普通股，於Mit-Pacific全數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時將佔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MPTC約6.6%經濟權益； |
| 「框架協議」 | 指 | 載列(i)建議MPIC回購事項；及(ii)建議由MPIC發行可交換債券之條款之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菲律賓聯號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it-Pacific」 | 指 | 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MPIC之現有股東； |
| 「三井」 | 指 | 具有「有關本公司及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Mit-Pacific」一段所賦予之定義； |
| 「MPHI」 | 指 |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擁有100%經濟權益的菲律賓聯號公司，且為MPIC之現有股東； |
| 「MPIC」 | 指 |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 |
| 「MPIC回購事項」 | 指 |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回購MPIC之回購股份； |
| 「MPTC」 | 指 |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 |
| 「菲律賓披索」 | 指 | 菲律賓的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指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55.8菲律賓披索兌1.0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